

证券代码：002673

证券简称：西部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23号），原文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会发现你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、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，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，内部问责不到位，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。

上述情况违反了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荐办法》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合规管理办法》）第六条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廉洁从业规定》）第六条、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保荐办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合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廉洁从业规定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引以为戒，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，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、

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并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落实整改，及时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8 日